

附件三：交通住宿定額補助申請表

長庚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 
交通住宿定額補助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考 生 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 絡 電 話 (白天可以連絡)		行 動 電 話	
報 考 學 系			
銀 行 帳 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 _____ 銀行_____ 分行 帳號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		
戶 籍 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二、申請原因(請勾選)：

A、經濟不利學生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)

住宿費：_____元 (上限 1800 元)	1. 檢附票根及檢附住宿費發票(統編 02612701) 2.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(證明中應載明學生姓名)。
交通費：_____元 (上限 2400 元)	

B、離島地區考生或不同教育資歷之境外臺生考生

交通費：_____元 (上限 1000 元)	1. 檢附購票證明(載有票價)及登機證/船票正本 2. 離島地區考生：需檢附戶籍地證明，如身分證影本、戶籍謄本正本。境外臺生考生：需檢附戶籍地證明文件及境外學歷證明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三、請符合資格考生填寫申請表(本表)，並檢附**考生本人存簿封面影本**及相關證明文件(單據)，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前將相關資料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(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長庚大學教務處招生組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